

受控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HNXH/PIIPMS-01-K/01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修订：

审核：杨柳

批准：张阳

2024年05月27日发布

2024年05月27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对 HNXH 的基本要求	1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1
4、认证依据	2
5、认证的基本环节	2
6、初次认证程序	2
6.1 受理认证申请	2
6.2 审核策划	4
6.3 实施审核	5
6.4 审核报告	7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8
6.6 认证决定	8
7、监督审核程序	9
8、再认证程序	10
9、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
10、认证证书要求	12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5、其他	14

附录 A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NXH”）依据 ISO 29151:2017《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实践指南》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 HNXH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对 HNXH 的基本要求

2.1 遵守国家认监委备案管理、取得从事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参与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本机构参与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审核人员应通过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培训。

（2）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的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3）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认证依据

ISO 29151: 2017《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实践指南》

5、认证的基本环节

5.1 认证的申请

5.2 文件审核

5.3 现场审核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 获证后的监督

6、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 HNXH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本规则中所需要公开的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6.1.2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管理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管理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能管理力自评报告。